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 的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规范化社区养老设施采购（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规范化社区养老设施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京汇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70万元，资产总额为3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京汇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